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中國時間）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於2018年4月15日（美國時間）激活的拒絕令（「**2018年4月15日拒絕令**」）發佈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專用詞匯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時間和日期均指美國時間。

本公司和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合稱「**中興通訊**」）於2018年7月2日收到**BIS**出口商服務辦公室發送的在《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第764.3(a)(2)條下的有限授權。**BIS**據此向「位於E組國家（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以外的所有人」授予一般有限授權（「**本授權**」），授權其僅在遵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開展以下有限交易：

(1) 本授權自簽發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8年8月1日。

(2) 本授權不會解除上述人員在**EAR**下的其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許可要求，和/或**EAR**第744部分的要求。本授權不授權從事任何涉及E組國家或人員的活動或交易。

(3) 除了在本授權中明確授權的以外，未經**BIS**額外事先書面授權，在2018年4月15日拒絕令下禁止進行的出口、再出口、（國內）轉移、活動以及交易仍應被禁止。

本授權允許自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

(1) 繼續運營現有網絡和設備。**BIS**授權，在遵守**EAR**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參與依據中興通訊與第三方於2018年4月15日之前簽訂的合同和協議對任何網絡或設備進行維護和提供支持（包括軟件更新或補丁）所必需的交易。

(2) 為現有手機提供支持。BIS授權，在遵守EAR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參與提供服務和支持（包括對中興通訊手機進行的軟件更新或補丁）所必需的交易。本授權僅限於2018年4月15日或之前上市的中興通訊手機款型。

(3) 網絡安全研究與漏洞披露。BIS授權，在遵守EAR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且在涉及提供對維護通訊網絡和設備完整性和可靠性至關重要且持續進行的安全研究時，向中興通訊披露中興通訊所有、佔有、或控制的物品內存在的安全漏洞相關信息。

(4) 有限資金轉移。BIS授權相關方為根據本授權合法的交易和活動向中興通訊付款或收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的重要進展情況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本公司的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中國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自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